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委任執行董事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及各自為一名「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單寶鋒先生 (「單先生」)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單先生，42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大學 (前稱吉林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信息管理專業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預付卡業務部門副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單先生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8) 附屬公司上海金蝶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華東地區實施服務總監。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受服務合約所載終止條款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款規限。單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 (相當於約46,000美元) 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i)單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v)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v)單先生並無牽涉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單先生的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單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單寶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林友欣女士及*Park Jee Ho*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